

##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FS20250908013

## 致: 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甲方名称)

鉴于<u>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u>(甲方,以下简称"你方")与<u>荥阳市豫博养殖设备有限公司</u>(乙方,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签订 <u>2025 年温县番田镇南镇村产业项目提升合同</u>(下称"主合同")。 我方愿意就被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的履约义务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 1.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u>壹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7985.00</u>)。(下称"保证金额")
  -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将凭你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在 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提供证据或其他证明,索赔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者当天(17:00前)到达我方,保函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退回正本,该担保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开立保函机构 (盖章):河北富硕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海丘溪庆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247 号春龙大厦 1110

法定代表人可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031766697948

**地方** 

开立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050000